法院公告栏

黄立浚：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淮安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方金涛、赵正国：本院受理原告淮安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812民初5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蒋根、蒋永国、吴素英：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李洋、振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绍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812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陶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徐佃亮、方建霞：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袁学平、赵志英、武安市鹏远经贸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们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白媛媛、刘昊天、邯郸市索坤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们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栗新华、韩俊英、李俊广：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们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飚、邯郸市旭豪物资有限公司、郝志强、袁洪晓：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们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培冻：本院受理原告杨红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2020）鲁1721民初5333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杨红粉与被告李培冻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孩李畅由原告杨红粉直接抚养，被告李培冻支付原告杨红粉子女抚养费3987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9870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各支付1万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李培冻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张广喜：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华与被告张广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138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上诉于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袁琦鹏：原告党玉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邱县人民法院

程飞：本院受理原告张炳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杨胜仙：本院受理原告李先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袁祖江、罗忠敏：本院受理原告韦文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王国祥：本院受理原告黄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327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郑丽华：本院受理原告胡信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301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郑丽华：本院受理原告赵大洪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301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郑丽华：本院受理原告赵大洪、赵廷学、赵大宽、赵大素、晏卫京、晏卫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8民初301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蔡燕梅：本院受理原告刘开方诉被告蔡燕梅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22民初39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曹雷宇：本院执行的卢葛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张家口晋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晋房估（2020）字第0007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房地产估价意见书存在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特此公告。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